江西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教师聘用协议书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甲方</td><td colspan="3">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: 瑞昌市教育局</td><td>联系人: 沈青林</td><td>联系电话: 0792-4231201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单位地址: 瑞昌市建设路 4 号</td><td>邮政编码: 33220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乙方</td><td>姓名:</td><td>性别:</td><td>学历:</td><td>学位:</td><td>政治面貌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生源地:</td><td colspan="2">专业名称:</td><td>毕业时间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毕业学校:</td><td colspan="2">电子邮箱:</td><td>联系电话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家庭地址:</td><td>邮政编码:</td></tr>
</table>

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保证在上岗任教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持证上岗，并服从甲方安排，按规定的时间到甲方农村乡镇（不含县城）学校任教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，甲方可解除聘用协议。

二、乙方到甲方报到后，甲方将乙方在聘期内的工资列入财政预算，按月足额发放，并按本县公办教师落实相应的同等待遇。

三、甲方负责乙方在聘期内的日常管理，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。

四、乙方聘期为三年，三年聘期满后，考核合格，乙方愿意长期在甲方农村乡镇学校任教，甲方按照规定办理落实编制、岗位、工资相关手续。如乙方不愿留任，可自主择业，甲方提供方便和帮助。

五、乙方未满服务期需中途离岗，按《江西省特岗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之规定执行，否则须向县财政专户缴纳已领工资总额的50%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在聘期内，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因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方面问题，不宜继续在农村乡镇学校任教的，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协议，乙方自主择业。

七、乙方承诺身体没有《江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》15 种不合格的情况。若有不实之处，乙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八、协议书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（乙方就读学校和甲、乙方各一份）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聘期满本协议自动解除。

<table>
<tr><td>甲方（县、市教育行政部门）意见:

经办人签字:　　单位: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乙方（毕业生）意见:

签名: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